

部分退保价值转换

您的财务目标及保障需要或会随人生不同阶段改变。您可向我们提出申请，将您保单的部份退保价值转换至1份分拆保单。您亦可于同一申请中，指定1位人士作为分拆保单的受保人（「分拆保单受保人」）。

根据您申请转换至分拆保单的部份退保价值金额，原有保单的价值将会按比例减少，而分拆保单将保留与您的保单相同的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让您更灵活规划财富累积，并能传承予挚爱。

如何运作？^

已婚的Kelvin是1位专业人士，并育有2名子女，分别是John及Sherry。他的案例说明了长线财务策划如何满足他在人生不同阶段的财务保障需求。



假设Kelvin将部份退保价值转换后的保单价值如下：

	转换部份退保价值前	转换部份退保价值后		
	保单A	保单A	保单B (分拆保单)	保单C (分拆保单)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Kelvin	Kelvin	保单持有人：Kelvin 受保人：John	保单持有人：Kelvin 受保人：Sherry
退保价值的比例 (%)	100%	20%	40%	40%
总预期退保价值	2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注:

- 以上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质不应被理解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的个案的保险保障所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并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条款及细则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本示例中提供的数字为假设性数据及仅供说明示例之用途。除非另有说明，本示例中的数字及百分比（如适用）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
-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设，包括：
 - 已按时全数支付应缴保费及不包括保费征费；
 - 于保单期内，没有申请任何保单贷款或现金提取，及没有行使保费假期及锁定终期红利选项；
 - 于保单期内，**安达传承守创多元货币保险计划**原有保单及分拆保单合计的名义金额及保费缴付模式维持不变；及
 - 预计总退保价值除保证现金价值之外，亦包括累积增保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如有）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并根据现行红利率预计。预计的非保证利益所包括的红利乃以本公司现时假设的红利率为根据和并非保证，及由本公司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及预期而不时厘定。退保价值实际应付之金额或会随时改变，其价值或会比所示者较高或较低。
- 保单持有人必须根据本公司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对准分拆保单的受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而本公司可能会就可保利益要求解释或证明。
- 指定继任持有人、指定继任受保人、保单暂管服务、年金选择、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保单退保及转换部份退保价值至分拆保单均须经书面申请办理，并必须得到本公司记录在案及批准方始生效。
- 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可参阅本产品之保单条款及相关产品数据概要，以了解行政规则。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
安达人寿大楼35楼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单张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作专业意见、建议及并非保单的一部份。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我们会不时修订本单张，本单张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主要产品风险的产品介绍册、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单张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境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我们」或「我们的」是指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

产品资料概要

分拆保单

申请转换部份退保价值至一份分拆保单只适用于指定计划。您亦可指定一位人士作为分拆保单的投保人（「分拆保单投保人」）。任何转换部份退保价值至分拆保单的申请须遵从我们的行政安排，我们接受该申请与否须符合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之条款及细则。

以下为适用于转换部份退保价值至分拆保单之申请的行政规则和条款及细则。一旦您的申请获我们批核，以下将附加于并成为您保单之一部份。如本文件与基本计划的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概以基本计划的条款为准。

您可于何时转换部份退保价值至分拆保单及如何申请

1. 当保单仍然生效时及于基本计划条款所指定的保单周年日或以后，于投保人在生期间，您可向我们提出申请将本保单的部份退保价值转换至一份分拆保单。您亦可于同一申请中，同时指定一位人士作为分拆保单投保人。
2. 转换部份退保价值至分拆保单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在转换后您的保单剩余的退保价值，以及被转换至分拆保单的部份退保价值，分别不少于我们不时决定之最低要求；
 - (ii) 您的保单之不可撤销受益人及承让人（如有）必须就部份退保价值转换至分拆保单之事作出书面同意；
 - (iii) 所有截至转换生效之日为止您尚欠付我们之负债；及
 - (iv)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3. 如您指定一位人士作为分拆保单投保人，则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准分拆保单投保人必须书面同意被指定为分拆保单投保人；
 - (ii) 投保人及分拆保单投保人必须于转换生效之日仍然在生；
 - (iii) 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
 - 准分拆保单投保人已达到之年龄必须需符合由我们不时厘定的适用年龄要求；
 - 准分拆保单投保人必须符合我们不时决定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
 - (iv) 您必须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的关于准分拆保单投保人的可证明；
 - (v) 您必须对于准分拆投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及
 - (vi)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转换于何时生效

4. 在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后，分拆保单的签发日为转换生效之日。一套新的保单文件会为分拆保单签发。基本计划的条款中所述的冷静期不适用于分拆保单。

转换部份退保价值至一份分拆保单会有什么影响

5. 根据您申请转换至分拆保单的保单的部份退保价值金额，您的保单的名义金额（如适用）、总已缴基本保费（如适用）、基本计划的保费（如适用）、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派发至您的保单的累积增保红利的参考价值（如适用）、终期红利的参考价值（如适用）及支付储备户口结余（如适用）将会按比例减少，并转换至分拆保单。我们会就您的保单发出附加批注显示经调整的金额。
6. 任何附加于您的保单的附加保障将维持不变，而且不会影响您的保单的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如适用）及／或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如适用）。
7. 您将成为分拆保单的保单持有人。除非我们已批准您指定另一位人士作为分拆保单投保人，否则分拆保单的投保人与您保单的投保人相同。分拆保单的受益人将与您的保单的受益人相同。
8. 除非我们已批准您指定另一位人士作为分拆保单投保人之申请，分拆保单的保单日期、保单年度及期满日分别跟您的保单的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相同。否则，分拆保单的期满日将会根据分拆保单投保人个人资料进行调整。
9. 于转换生效之日，不会有附加保障附加于分拆保单。在符合我们适用之核保要求下，您可以申请附加附加保障（如适用）于分拆保单。
10. 于转换生效之日，分拆保单将不设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如适用）及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如适用）。您可另行提交申请以作出新的安排。
11. 于转换生效之日，分拆保单将不设学术成就奖（如适用）。

如您同时指定一位人士作为分拆保单投保人，有何影响

12. 分拆保单的期满日将根据分拆保单投保人的个人资料作出调整。于转换生效之日，分拆保单不会有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如适用）及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如适用）。您可以提出申请发出新的安排。
13. 基本计划条款的不可争议条款和自杀条款规定的相关期间，将根据分拆保单从分拆保单生效日起重新计算。

附注

- 「保单」是指由我们向您签发的指定计划。
- 「您」或「您的」是指保单持有人。
- 「分拆保单」是指在行使部份退保价值的转换时一份基本计划的新保单。
- 「分拆保单受保人」是指被指定为分拆保单的受保人的人士。
- 除特别注明外，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保单所有其他条款及细则均维持不变。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
安达人寿大楼35楼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产品资料概要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作专业意见及建议。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我们会不时修订本产品资料概要，并成为保单的一部份。本产品资料概要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主要产品风险的产品介绍册、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产品资料概要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境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我们」或「我们的」是指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2026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